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20〕49号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要求，切实解决我省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作用，现制定《湖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 2021 年度工作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省厅。

二、切实做好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各地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统筹安排，精心部署，切实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着力解决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监管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梳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如有重要事项及典型案例，请及时反馈省厅。

联系人：

环评与排污许可处：陈小龙、郭浩瀚，（027）87167121

邮 箱：hbhbthpc@163.com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周刚华，（027）87167381

附件：1.《湖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 - 2023 年）》；

2.《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1

湖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是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要求，践行“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着力解决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优势，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本行动计划，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和排污许可证等技术文件质量，推动建设(排污)单位、管理(审

批、评估)单位、第三方技术单位等责任落实,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增强监管合力,营造环评与排污许可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

检查对象。省生态环境厅选取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达不到国家考核进度要求的城市)、重点流域(长江、汉江、清江、府河、通顺河、沮漳河),对由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及交通、流域、冶金、化工等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并对实施中已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依法进行核查,同步倒查报告书是否存在严重失实等质量问题。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

复核对象。省生态环境厅按季度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复核中,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加大抽查比例;对石化、化工、医药、农药、冶金、水利水电、采掘、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建材、印刷、工业涂装、涉重金属及核与辐射类等高污染、高风险、生态影响大的行业加大抽查比例;对《湖北省开

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中调整环评类别、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加大抽查比例；对环评信用平台中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环评技术单位编制的报告书（表）加大抽查比例。

复核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编制规范性检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至十二条、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编制质量检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评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检查相关审批部门和技术评估单位是否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关。

（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

检查对象。省生态环境厅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内本级和地方审批的交通、冶金、化工、医药、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类等行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进行抽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内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抽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审批的上述行业及其他重点行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进行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已经

开工在建的，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含重金属)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针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的违法行为。检查有关评估、审批中是否存在违规涉企收费。

(四)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

检查对象。省生态环境厅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进行抽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核发部门按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公开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信息。

检查内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检查全覆盖情况，即是否存在“应发未发”“应登未登”排污单位；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即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发证类重点管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等情况；检查发证登记质量，包括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排污登记表质量情况。

(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

检查对象。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内已发证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已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专项检查的，不重复检查企业自行监测内容。

三、组织方式及安排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本行动计划，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和相关监管、执法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监管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管工作应坚持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省内各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随机和靶向抽取检查对象，并告知相关单位提交材料清单，采用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省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采取随机和靶向抽取相结合方式选取复核对象，以书面评审为主，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鼓励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复核工作。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省内各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依托环评大数据建设成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开展非现场工作，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建立环评与

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根据清单部署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省内各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并对重点行业和重大项目加大监管频次。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省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采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核发质量检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省内各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依托排污许可大数据建设成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开展非现场排查工作，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建立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根据清单部署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省内各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采取远程执法、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四、结果处理

强化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通报检查结果并将相关结果在环评信用平台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记录，通报不落实环评要求、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典型违法案件，情形严重、影响恶劣的，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开曝光。

对存在问题的建设（排污）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等第三方技术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应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环评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相关监管部

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现地方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和执法工作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承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落实的，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规划环评落实存在问题的，向相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批机关及规划环评审查部门反馈，推进整改落实；对涉及报告书质量问题的，通报规划编制机关及相关技术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必要时公开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部署落实责任单位，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行动计划。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及时通报进展情况，使行动计划取得实效。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要协调联动，加强沟通，形成合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聚焦影响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力发挥、影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群众反映集中的环评与排污许可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推动落实建设（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第三方技术单位的相关责任。

（三）坚持分类管理

坚持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根据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实施分类处置。对环境影响显著、生态破坏严重、社会反响恶劣的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及民生、生态环境影响小的依法给予合理整改期，加强指导和技术帮扶，引导相关责任主体主动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四）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对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宣传力度，做好行动计划的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专项宣传活动，有序引导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环保事务，为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提供监督保障。

（五）严格工作纪律

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监管。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度环评 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抽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抽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执行情况抽查。

二、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

检查对象。2015 年以来，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内，由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交通、冶金、化工、医药、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核与辐射类等行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鄂环发〔2020〕034 号）要求，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项目。非辐射类，省级审批项目 4 个、市级审批项目 6 个、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项目 5 个。核与辐射类，省级审批项目 3 个、市级审批项目 5 个。

检查内容。已经开工在建的，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

措施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重点检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含重金属）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检查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是否存在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情况，检查验收报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有关评估、审批中是否存在违规涉企收费。

检查形式。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会同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依据湖北省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清单，随机抽取非辐射类检查对象，研究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统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会同省环境执法监督局，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移交有处罚权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会同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依据湖北省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清单，随机抽取核与辐射类检查对象，研究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统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时间安排。2021年4月底前确定抽查对象；7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9月底前完成抽查报告并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移交有处罚权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

检查对象。针对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达不到国家考核进度要求的城市）、重点流域（长江、汉江、清江、府河、通顺河、沮漳河），2015年以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冶金行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省级及以上经

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4 个、市级工业园区 5 个、冶金 1 个行业。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并对实施中已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依法进行核查，同步倒查报告书是否存在严重失实等质量问题。

检查形式。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会同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联合省环境执法监督局，采用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时间安排。2021 年 6 月底前确定抽查对象；9 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11 月底前完成抽查情况工作报告。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

复核对象。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加大抽查比例；对石化、化工、医药、农药、冶金、水利水电、采掘、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建材、印刷、工业涂装、核与辐射类等高污染、高风险、生态影响大的行业加大抽查比例；对《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中调整环评类别、简化环评内容的项目加大抽查比例；对环评信用平台中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环评技术单位编制的报告书（表）加大抽查比例。

复核数量。非辐射类，全年不少于 60 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与辐射类全年不少于 20 份。

复核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评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相关审批部门和技术评估单位是否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关。

复核形式。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会同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依托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抽取非辐射类复核对象，采用随机抽取和靶向聚焦相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核。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会同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依托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抽取核与辐射类复核对象，采用随机抽取和靶向聚焦相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核。

时间安排。非辐射类，按季度开展复核。核与辐射类在年底前完成。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抽查

检查对象。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内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数量。非辐射类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不少于 100 个。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不少于 30 个。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

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的违法行为。

检查形式。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会同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依托全国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系统随机抽取非辐射类检查对象并开展非现场工作，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并统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会同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依托全国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系统随机抽取核与辐射类检查对象并开展非现场工作，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并统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时间安排。2021年4月底前确定抽查对象；7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9月底前完成抽查情况工作报告。

（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

检查对象。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数量。排污许可证不少于60张。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检查应发证行业排污单位是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检查已发证排污单位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发证类重点管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等情况；检查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

检查形式。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会同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采用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核发质量检查。

时间安排。2021年6月底前确定抽查对象；9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11月底前完成抽查情况工作报告。

三、结果应用

一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问题的建设（排污）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等第三方技术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应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在环评信用平台进行记录并进行信用记分。

二是对规划环评落实存在问题的，向相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批机关及规划环评审查部门反馈，推进整改落实；对涉及报告书质量问题的，通报规划编制机关及相关技术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必要时公开通报。

三是对发现登记表备案项目擅自降低环评文件等级的建设单位，移交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四是对环保措施不落实、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典型违法案件进行通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记录；移交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五是对环评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相关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现地方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和执法工作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承

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落实的，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对上述情形严重、影响恶劣的，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开曝光。

四、工作要求

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处、法规处、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等要协调联动，分工协助，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将行动方案落实落细并取得实效。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严守工作纪律，确保取得实效。

••

抄送：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